

江西省赣州市财政局文件

赣市财农字〔2024〕51号

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24年第二批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万元（详见附件）下达给你们。收入列2024年“1100231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5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突出资金使用重点。第二批衔接资金可用于培育和壮大脐橙等赣南优势特色产业，带动脱贫人口就业增收，也可根据各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的需要，按各级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用途列支。安排具体项目时，要统筹考虑“十四五”重点村与非重点村发展需求，促进重点村与非重点村均衡发展。

二、落实直达资金管理要求。中央、省、市、县（区）各级衔接资金纳入直达系统管理，直达资金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并在预算一体化和直达资金监控系统中保持直达资金标识不变。上级财政部门对直达资金实行动态监控。

三、提高资金使用绩效。请严格按照中央、省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办法要求、市级衔接资金绩效管理操作细则和项目库建设市县共建共管操作流程规定，进一步强化项目库建设和项目实施管理，做细做实衔接资金绩效管理工作，切实加快资金支出进度，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4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第二批）分配表

赣州市财政局

2024年7月26日

附件

2024 年市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
(第二批) 分配表

县(市、区)	总金额 (万元)	其中: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 村振兴任务市领导挂点帮扶资金 (万元)
章贡区	211	200
赣县区	451	300
南康区	351	200
信丰县	494	200
大余县	276	200
上犹县	268	200
崇义县	284	200
安远县	460	300
龙南市	392	300
定南县	289	200
全南县	278	200
宁都县	684	300
于都县	609	300
兴国县	530	300
会昌县	589	300
寻乌县	443	200
石城县	356	200
瑞金市	574	300
经开区	319	300
蓉江新区	217	200
合计	8075	4900

